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定期存款餘額比總帳多，此為既成之事實，請問貴府，此既成之事實為該宮之「財務瑕疵」？或實係偽造文書？或為其他？請詳細說明。該宮對此既成之事實如何表示？該宮誰表示？貴府認為如何？貴府查證之事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七十四年（本宮）定期存款比總帳多乙節，有關其會計帳究係「財務瑕疵」或偽造文書？目前全案已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尙待其認定查處。

一一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定期存款餘額是否應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行天宮定期存款孳息之總帳目依理似以比本宮部分帳目數額為多為合理；惟其會計帳目是否涉及不法情事，因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仍以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為宜。

一二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9號函，聲稱貴府已函請行天宮限期改善其偽造不實之八十二年底房屋土地餘額，請問貴府該宮該如何改善方能合乎法理？合乎學理？請貴局就法理及學理分別分析說明之。並明確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劃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第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是否其偽造之不實，本案行天宮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說明。

一三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69號函，質詢貴府所謂同意「備查」意指為何？貴府答覆言不及意，未對此問題加以答覆，請貴府重新研究題意再行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所謂「備查」依我國現行法制用語及格式之研究一書係指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之事